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52號

原告 郭文良

郭林花子

郭錦揚

郭木林

郭騰清（原名郭明哲）

郭上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唐正昱律師

被告 祭祀公業聖王公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坤地

被告 郭坤地

郭宜勝

郭炳俊

郭森富

郭玟男

郭根在

郭錦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及變更共有物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02 理 由

03 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6月3日宣  
04 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6月28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  
05 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8月6日上午9時30分，在  
06 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0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12 書記官 李淑卿